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文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文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外，另補充理由部分，如下所述：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要件，係以酒精濃度標準值，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是行為人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查獲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規標準，即堪認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被告蕭文典酒後騎乘機車，經警方查獲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4毫克，超過上開法規規定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因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

(二)爰審酌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然其曾有酒駕之犯罪前科，前經緩起訴期間期滿，竟漠視酒後禁止駕車規定及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長期宣導為時甚久，仍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4毫克，貿然騎乘機車，嚴重輕忽用路人安全，並對合法用路人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性，又幸其尚未釀成他人傷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算標準，以資懲儆。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唐中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妤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960號

被 告 蕭文典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里區○○路○○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文典前於民國11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12年6月30日緩起訴期間滿（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6日上午9時許，在其臺中市○里區○○路○○0巷0弄00號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明知飲酒後已影響正常操控車輛之能力，駕車將足以危害公眾往來之安全，竟基於飲用酒類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下午5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5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與工業九路交岔路口時，因行車不穩、偏離常軌而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文典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警員職務報告書、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01 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
02 單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3 知單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
04 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檢察官 殷節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書記官 吳清贊